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85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相對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」、「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又所謂「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」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，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權人因尚有待確認事項未釐清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閱覽鈞院96年度繼字第2781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本院函1紙為證，惟並無法證明聲請人並非96年度繼字第2781號拋棄繼承事件之當事人，而係第三人，又未提出業經96年度繼字第2781號拋棄繼

01 承事件全體當事人同意閱卷之證明文件，且依聲請人聲請意
02 旨及所提資料，僅可釋明聲請人與96年度繼字第2781號拋棄
03 繼承事件之被繼承人甲○○具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並未釋
04 明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陳信彰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揆諸前揭
05 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訴訟事
06 件卷宗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09 家事法庭法官 康存真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14 書記官 劉庭榮